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4,921,88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約為4.67百萬港元。

44,921,88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7百萬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01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4,921,88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67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克宜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4,921,88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4,492,188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04港元，金額：

- (i) 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相同；

- (ii) 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4港元相同；及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10港元折讓約5.4%。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01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聲明、保證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並無任何有關政府、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認購事項變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第(i)及(v)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損失賠償除外)。

禁售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可償還為認購股份之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進行任何交易，以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移認購股份之擁有權，而不論有關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須透過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以及時尚物品貿易。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為營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受託管理服務，以及時尚商品貿易。鑒於中東地區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影響霍爾木茲海峽海上航行之風險加劇，本集團擬進一步開發並拓展中東地區內的新物流路線。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北美及中美洲市場開拓並發展新的物流路線，作為其更廣泛業務擴張及路線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開發替代性物流路線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營運，並提升其營運靈活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認購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進行認購，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以及各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通常需要以資產作抵押，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且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比率，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此外，取得債務融資往往涉及廣泛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因此不僅耗時，且能否達成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條款亦存在不確定性。

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該等方案通常涉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以及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配售或包銷佣金，且可能受認購水平不確定性的影響。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所披露之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55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3.0百萬港元用於為支援物流路線擴展而增加的營運人員薪酬支出；及(ii)約1.55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運作。

認購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87百萬港元	(i) 約2.00百萬 港元用於償 還貸款；及 (ii) 約0.87百萬 港元用於補 充營運資金 及一般業務 營運。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1)	42,966,000	23.91	42,966,000	19.13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2,000,000	6.68	12,000,000	5.34
豪達有限公司(附註3)	200	0.01	200	0.01
認購人(附註3)	—	—	44,921,880	20.00
公眾股東	<u>124,721,320</u>	<u>69.40</u>	<u>124,721,320</u>	<u>55.52</u>
總計	<u>179,687,520</u>	<u>100.00</u>	<u>224,609,400</u>	<u>100.00</u>

附註：

- (1) 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由陳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擁有的42,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由一名執行董事渠天芸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天芸女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創富投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豪達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人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鑒於認購人被視為對由豪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的20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豪達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豪達有限公司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將予完成之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且為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之交易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克宜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4,921,88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